股票代號：646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十　日

地 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選舉事項 …… 9
　五、其他議案 …… 10
　六、臨時動議 …… 10

參、附　　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3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4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7
　五、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9
　六、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 40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1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十一、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61
　十二、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64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6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9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 71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 73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7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 78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 86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91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三、「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陸、選舉事項

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12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表。

台灣微世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本年度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背書保證最高餘額	本年度背書保證餘額	本年度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本年度背書保證金額解除後累計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註)	512,899,846	$ 612,000	$ -	$ -	$ -	-	22,574,730	Y	-	-	-	
		中投有線公司	(註)	12,899,846	550,000	-	-	-	-	22,574,730	Y	-	-	-	
		台基科公司	(註)	12,899,846	200,000	-	-	-	-	22,574,730	Y	-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註)	2,151,361	612,000	-	-	-	-	4,302,723	-	Y	-	-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	1,254,042	550,000	-	-	-	-	2,508,084	-	Y	-	-	
3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註)	2,636,439	200,000	-	-	-	-	5,272,878	-	Y	-	-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及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及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七次	第八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8/13	107/10/30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7/08/14~107/10/12	107/10/31~107/12/28
	買回區間價格	116.00 元~160.00 元	116.00 元~160.0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300,000 股	3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24%	0.24%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4,147,011,727 元	4,304,663,137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7/08/28~107/10/09	107/11/06~107/12/25
	實際買回數量	300,000 股	30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24%	0.24%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35,481,213 元	34,965,10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18.27 元	116.55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全數執行完畢。	已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已辦理減資完成	已辦理減資完成

五、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2月26日決議通過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8,070,636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點七計新台幣13,590,16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爰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4-16頁)、附件四(第17-18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12頁)、附件五(第19-39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43,703,254元整，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1元，上開盈餘分配擬自一〇七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0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2,162,8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16,28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

二、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未拼湊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公司增資前原資本額為新台幣1,266,394,220元整，分為126,639,422股（包含庫藏股5,011,000股），預計增資後資本額為1,278,557,060元整。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七、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自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425,699,477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3.5元。

二、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1-43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4-46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爰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7-56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爰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57-60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屆滿，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暨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本公司應自本次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次股東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 15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61-63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64-65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報 告 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Optical Platform Group，簡稱「台數科」，英文簡稱「top」》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主要係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安裝、廣告、頻道出租及付費頻道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另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電信服務，目前經營範圍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關係人顧問諮詢收入與節目版權代理。以下茲就一〇七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一〇七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1,272,284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85,40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6,92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5.21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8,968	929,918	(359,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685)	(247,649)	239,0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9,377)	(646,032)	743,3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87,094)	36,237	623,331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6 年	107 年
資產報酬率(%)		6.89	7.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9	9.7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90	60.07
	稅前純益	62.97	64.96
純益率(%)		21.62	21.73
每股盈餘(稅後)		5.11	5.21

（三）研究發展狀況

在數位匯流趨勢下，本集團除專注於承載數位匯流的寬頻傳輸技術，積極提供視訊、音訊、以及資料服務之整合外，亦不斷的在軟硬體方面，創新研究與開發，期望掌握住永續經營之關鍵核心競爭力。

（四）榮譽獎項

1. 榮獲 107 年卓越新聞獎：連續 8 年入選，獲獎 4 次，繼 106 年獲獎後，107 年再度蟬聯「每日新聞節目獎」，創造台灣電視史紀錄。
2. 107 年金視獎，大屯「小跟班去哪完」榮獲主持人獎-林宥君、佳光「背包日記」榮獲企編獎、攝影獎。
3. 製播「臺中市第 3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創公辦政見電視台轉播、媒體採訪數最多，獲選委會與候選人稱讚歷來場地、服務、製播最好團隊。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持續建設電信等級光纖網路

持續全光纖化改造既有同軸電纜網路，並持續佈建 FTTH 光纖到府，提高光纖入戶比例，提供客戶最好的產品與服務。市內網路業務部份，預計下半年度可取得桃園市經營執照，屆時本集團光纖網路覆蓋全國面積可達 37%，將持續積極開發各式專線出租業務以提高營收，並成為萬物聯網供應鏈之一。

(二)發展多媒體影音平台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本集團於 107 年底推出具有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及網路電視盒兩種功能之 4K 聯網型機上盒，提供更有效率整合多元加值應用服務，同時也積極尋求異業之策略合作機會以豐富消費者體驗。

(三)提供智慧生活服務

將善用綿密光纖網路與既有客戶優勢，整合物聯網產品及應用，實現智慧家庭、智慧社區、智慧城市之未來生活，並配合政府各項智慧城市、長期照護等應用推廣政策，將更好的產品及科技便利生活體驗推廣給消費者。

(四)持續強化媒體網路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持續以新的互聯網思維投入新聞、自製原創內容產製，並將產製內容以網路新媒體型態呈現與傳播，以在基礎網路與通路平台角色之外，極大化產業鏈垂直整合效益。

(五)持續地方關懷、弱勢扶助

有線電視扮演地方及社區發展過程中意見交流、文化傳承之公共媒體角色，將持續性的傾聽地方社區對媒體的需求、提供弱勢優惠扶助以及在地商圈與文化的結合推廣。

董事長 簡森垣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主雲

黃中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公司董監事於5月30日改選後，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章。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	配合本公司董監事於5月30日改選後，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章。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尋求救濟。	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尋求救濟。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 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本公司董監事於5月30日改選後，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章。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103年9月26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103年9月26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108年2月26日董事會	配合本公司董監事於5月30日改選後，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章。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本公司董監事於5月30日改選後，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章。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人事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人事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本公司董監事於5月30日改選後，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章。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	配合本公司董監事於 5 月 30 日改選後，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章。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5樓

Deloitte & Touche
25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9,026,964 仟元，占資產總額 96%，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事項查核項目。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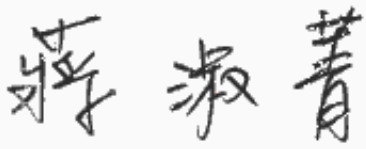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台灣敏[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illegible]106[illegible]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及六）	$ 146,358	2	$ 95,44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44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48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九及十六）	18,423	-	14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三、四、九及十六）	32,833	-	91,65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六及二三）	95,126	1	97,7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二三）	38,545	1	42,3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79	-	5,7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1,804	4	323,649	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五及十）	9,026,964	96	9,137,349	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2,713	-	18,1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721	-	4,52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二十）	2,282	-	4,0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45,680	96	9,164,060	97
1XXX	資產總計	$ 9,387,484	100	$ 9,487,70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 20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120,604	1	58,00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4,169	1	333,32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157	-	8,620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	68,703	1	82,54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702,509	18	1,573,518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4,721	1	64,94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40,000	1	552,4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8	-	3,3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27,561	25	2,672,70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610,000	6	200,000	2
2XXX	負債總計	2,937,561	31	2,872,708	3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66,394	14	1,269,292	13
3200	資本公積	3,692,603	39	4,088,024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226	8	662,61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595	1	122,4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2,420	15	1,254,489	13
3400	其他權益	(151,619)	(1)	(106,595)	(1)
3500	庫藏股票	(642,696)	(7)	(675,239)	(7)
3XXX	權益總計	6,449,923	69	6,615,001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387,484	100	$ 9,487,7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illegible]森垣　經理人：廖紫琴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五-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1,272,284	100	$ 1,292,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三）	613,679	48	667,698	52
5900	營業毛利	658,605	52	624,794	4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8,052	1	10,910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66,657	53	635,704	4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147,935	12	170,269	13
6900	營業淨利	518,722	41	465,435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210,379	17	236,213	1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8	-	7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6	-	10	-
7190	其他收入	91,777	7	89,047	7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5,486)	(3)	(38,191)	(3)
7590	什項支出	(74)	-	(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680	21	287,083	22
7900	稅前淨利	785,402	62	752,518	5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48,475	12	116,360	9
8200	本年度淨利	636,927	50	636,158	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38)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39,967)	(3)	8,632	1
		(40,005)	(3)	8,63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5,840	1
		-	-	15,82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05)	(3)	24,45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6,922	47	$ 660,615	51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	$ 5.21		$ 5.11	
9850	稀釋	$ 5.21		$ 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十五）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及十五）		庫藏股票（附註十五）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3,620	$ 4,184,671	$ 589,203	$ 484	$ 1,239,298	($ 122,420)	$ -	($ 684,373)	$ 6,450,53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407	-	(73,40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936	(121,93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38,112)	-	-	-	(238,112)
B9	股票股利	23,811	-	-	-	(23,811)	-	-	-	-
C13	資本公積撥發股票股利	23,811	(23,811)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36,158	-	-	-	636,15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32	15,825	-	-	24,45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4,790	15,825	-	-	660,615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298,035)	(298,035)
L3	庫藏股票註銷	(22,060)	(72,836)	-	-	(172,333)	-	-	267,169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9,292	4,088,024	662,610	122,420	1,254,689	(106,595)	-	(675,239)	6,615,00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176	106,595	(117,351)	-	(9,58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69,292	4,088,024	662,610	122,420	1,255,865	-	(117,351)	(675,239)	6,605,42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16	-	(63,61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25)	15,82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2,036)	-	-	-	(242,036)
B9	股票股利	12,102	-	-	-	(12,102)	-	-	-	-
C13	資本公積撥發現金股利	-	(363,055)	-	-	-	-	-	-	(363,05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36,927	-	-	-	636,92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37)	-	(34,268)	-	(40,00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190	-	(34,268)	-	596,922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47,329)	(147,329)
L3	庫藏股註銷	(15,037)	(32,366)	-	-	(132,506)	-	-	179,872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6,394	$ 3,692,603	$ 726,226	$ 106,595	$ 1,452,420	$ -	($ 151,619)	($ 642,696)	$ 6,449,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鳳雄

經理人：廖書苓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5,402	$ 752,51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39	6,468
A20900	利息費用	35,486	38,191
A21200	利息收入	(68)	(77)
A21300	股利收入	(16)	(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0,379)	(236,213)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052)	(10,9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275)	16,930
A31150	應收帳款	61,452	(65,0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42	(1,4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05)	1,693
A32130	應付票據	66,401	(86,346)
A32150	應付帳款	(252,615)	328,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54)	(3,7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1)	7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8,797	741,0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	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711)	(38,6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897)	(95,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257	607,5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	(4,8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7	(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279,285	182,9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476	177,6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200,000	($ 25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45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552,400)	(868,6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0,000	3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5,091)	(238,112)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47,329)	(257,1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820)	(1,093,907)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60,913	(308,78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5,445	394,22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6,358	$ 85,4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2) 2725 9988
Fax: +886(2) 4051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數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數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數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數科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商譽金額 4,139,62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6%，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

台數科集團之商譽主要係為提升集團於有線電視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於併購有線電視產業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數科集團對該等被併購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數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數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數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數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台灣股位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762,926	20	$ 1,726,689	1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4,26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四及九）	-	-	20,44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四及十一）	45,20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43,2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四、十二及二二）	55,622	1	45,24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四、十二及二二）	99,777	1	159,64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二二及二九）	15,399	-	11,2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三及四）	4,200	-	8,864	-
12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四及二九）	1,207	-	1,408	-
130X	存　　貨	60,492	-	24,4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2,164	1	50,0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10,187	24	2,091,167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四及七）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366,925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四及九）	-	-	339,653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四及十）	-	-	94,02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546,836	6	546,47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二九）	1,475,872	17	1,771,824	1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943	-	2,867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六）	4,139,629	46	4,139,629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6,099	1	71,8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六、二九及三十）	119,436	1	133,94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七及三十）	50,295	1	9,1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00,221	76	7,079,481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10,408	100	$ 9,170,64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0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五、四及二二）	567,777	6	-	-
2150	應付票據	120,406	1	54,00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4,076	2	375,00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536	-	1,5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297,000	3	346,42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861	-	3,1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6,748	2	81,61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0,000	1	552,4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九）	6,659	-	604,927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8,061	17	2,019,09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10,000	7	2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9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	278	-	8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27,383	1	119,7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0,175	2	180,46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7,865	10	501,059	5
2XXX	負債總計	2,425,926	27	2,520,153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66,394	14	1,269,292	14
3200	資本公積	3,692,603	41	4,088,024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226	8	662,61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595	1	122,4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2,420	17	1,254,489	14
3400	其他權益	(151,619)	(2)	(106,595)	(1)
3500	庫藏股票	(642,696)	(7)	(675,239)	(7)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449,923	72	6,615,001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34,559	1	35,494	1
3XXX	權益總計	6,484,482	73	6,650,495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910,408	100	$ 9,170,6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嘉珊　　經理人：陳雲亭　　會計主管：孫淑鈴

附件五-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二及二九）	$ 2,931,656	100	$ 2,943,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1,615,635	55	1,562,941	53
5900	營業毛利	1,316,021	45	1,380,238	4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20,608	4	127,100	5
6200	管理費用	425,173	15	476,43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01	-	3,6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5,282	19	607,215	21
6900	營業淨利	760,739	26	773,023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4,889	-	4,863	-
7100	利息收入	4,144	-	4,833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5,342	-	5,261	-
7130	股利收入	24,809	1	4,96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九）	34,044	1	28,31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二九）	(154)	-	308	-
7510	利息費用	(9,479)	-	(17,873)	-
7590	什項支出	(1,637)	-	(4,4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958	2	26,26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2,697	28	$ 799,289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85,591	6	163,029	6
8200	本年度淨利	637,106	22	636,260	2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9,008)	(1)	9,4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3,367)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855)	-	8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3,033	-	(1,607)	-
		(40,197)	(2)	8,7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	15,112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854	-
		-	-	15,96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197)	(2)	24,69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6,909	20	$ 660,953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6,927	22	$ 636,158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9	-	102	-
		$ 637,106	22	$ 636,260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6,922	20	$ 660,615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	-	338	-
		$ 596,909	20	$ 660,953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5.21		$ 5.11	
9850	稀釋	$ 5.21		$ 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			小計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之有效部分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49,670	$ 4,184,677	$ 589,209	$ 884	$ 1,239,298	($ 122,420)	$ -	($ 594,372)	$ 6,350,946	$ 6,350,946	$ 35,449	$ 6,386,39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407	-	(73,407)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936	(121,936)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38,112)	-	-	-	(238,112)	(238,112)	-	(238,112)
B9	股票股利	23,811	-	-	-	(23,811)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增資	-	-	-	-	-	-	-	-	-	-	(295)	(295)
	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23,811)	(23,811)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636,158	-	-	-	636,158	636,158	102	636,26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32	15,825	-	-	24,457	24,457	236	24,693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4,790	15,825	-	-	660,615	660,615	338	660,953
L1	現金股利	-	-	-	-	-	-	-	(238,035)	(238,035)	(238,035)	-	(238,035)
L3	海外現金流量	(22,030)	(72,836)	-	-	(172,339)	-	-	267,169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49,292	4,088,034	662,616	122,420	1,254,689	(106,595)	-	(675,238)	6,615,701	6,615,701	35,494	6,651,19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179	106,595	(117,351)	-	(9,580)	(9,580)	-	(9,580)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49,292	4,088,034	662,616	122,420	1,255,868	-	(117,351)	(675,238)	6,606,121	6,606,121	35,494	6,640,61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16	-	(63,616)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25)	15,825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62,036)	-	-	-	(262,036)	(262,036)	-	(262,036)
B9	股票股利	12,192	-	-	-	(12,192)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922)	(92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3,055)	-	-	-	-	-	-	(363,055)	(363,055)	-	(363,05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636,927	-	-	-	636,927	636,927	179	637,10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37)	-	(34,268)	-	(40,005)	(40,005)	(192)	(40,19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190	-	(34,268)	-	596,922	596,922	(13)	596,909
L1	現金股利	-	-	-	-	-	-	-	(147,329)	(147,329)	(147,329)	-	(147,329)
L3	海外現金流量	(15,030)	(32,366)	-	-	(132,506)	-	-	179,872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46,394	$ 3,692,613	$ 726,226	$ 106,595	$ 1,432,420	$ -	($ 151,619)	($ 642,696)	$ 6,409,933	$ 6,409,933	$ 34,550	$ 6,484,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金田

經理人：邱育年

會計主管：林淑玲

附件五-十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illegible]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2,697	$ 799,28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0,100	520,379
A20200	攤銷費用	1,054	1,25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74)
A20900	利息費用	9,479	17,873
A21200	利息收入	(4,144)	(4,833)
A21300	股利收入	(24,809)	(4,9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889)	(4,8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4	(3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1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8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72)	-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530)	(2,9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366)	13,633
A31150	應收帳款	55,722	(66,5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2	3,037
A31200	存　　貨	(18,951)	(11,6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28)	12,879
A32125	合約負債	(29,300)	-
A32130	應付票據	66,401	(86,347)
A32150	應付帳款	(250,913)	331,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203)	(64,4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1)	7,5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7)	(1,7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3,110	1,460,6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54	4,8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01)	(21,1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745)	(155,3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9,918	1,288,9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3,2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947)	(418,3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45	14,1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342)	(102,4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848	120,3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38)	(1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287)	26,5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517)	(88,07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674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4,809	4,9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649)	(486,6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5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52,400)	(868,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009	32,1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99)	(7,2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5,091)	(238,112)
C04900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147,329)	(257,1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22)	(2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032)	(1,389,3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6,237	(587,0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6,689	2,313,7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2,926	$ 1,726,6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六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2,559,47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176,349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953,735,82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736,951)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32,505,85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15,493,0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36,927,84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3,692,78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024,826)
可供分配之盈餘	1,343,703,2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元)	(243,256,844)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每股0.1元)	(12,162,8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8,283,570

註：優先分派107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162條修訂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自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日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

	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監察人不得再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達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達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第228-1條增訂
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配合公司法第241條增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增加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更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規定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規定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同時當選董事、監察人者，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所得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次選舉之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前述各項情事，如被選舉人未親自出席者，由其受託代理人代為處理；如仍未能確定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次選舉之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如被選舉人未親自出席者，由其受託代理人代為處理；如仍未能確定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櫃(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櫃(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應於就任時，填具「願任同意書」；法人另需提出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	當選之董事應於就任時，填具「願任同意書」；法人另需提出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增加修正日期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修正本處理辦法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修正本處理辦法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至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至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一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一~~董事會得依第十三條及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董事會得依第十三條及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	配合公司設置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	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於102年5月28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103年11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105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105年12月2日。 第四次修訂於106年5月26日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於102年5月28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103年11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105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105年12月2日。 第四次修訂於106年5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108年5月30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第七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經董事會評估通過之公司。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一項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經董事會評估通過之公司。	第十二條第四點已規範，故刪除之。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修改及增加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五、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及本票，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及本票，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十五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十五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前，應由該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請子公司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前，應由該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請子公司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正文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股東會。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	新增修改記錄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　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1	董事	簡森垣	東海大學企研所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裁 2.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裁	無	832,562
2	董事	廖紫岑	1.中興大學企研所 2.雲林科大學企研所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2.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水天投資(股)公司	775,076
3	董事	廖信傑	美國南加州大學都市計劃所碩士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2.清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	157,699
4	董事	李銘洲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振和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	1,128,276
5	董事	江漢斌	虎尾科技大學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岱盈投資(股)公司	1,857,422
6	董事	林主雲	國防大學國防資訊所碩士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3.雲見有限公司董事長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雲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雲見有限公司	3,000
7	董事	陳良祿	復興工專建築科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2.良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良祿投資(股)公司	1,303,546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8	董事	游耀燦	東南工專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2.清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68,276
9	董事	黃中鼎	中洲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建豪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公司	624,988
10	董事	陳定泰	美國加州納帕立波莫工大學「加州理工管理碩士」	愛百公司國際負責人	愛百公司國際負責人	愛百國際有限公司	35,280
11	董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不適用	853,717
12	董事	群宇開發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739,346
13	獨立董事	呂惠民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兼會計師業務部副主管 2.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	1.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 2.亞洲華人永續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長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14	獨立董事	陳錫蒼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台灣大學海洋工程科學系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　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15	獨立董事	陳志遠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所) 教授 2.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 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所) 系主任、所長 4.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管理顧問師 5.聲寶公司產機事業部 商品企畫室 產品專員 6.中央存保公司董事 7.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所)教授	不適用	0

附件十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董事	簡森垣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恒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久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瑞趨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佳顯(股)公司董事長 ‧凱月(股)公司董事 ‧凱升(股)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 ‧佳川(股)公司董事 ‧富樂投資(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水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凱月(股)公司董事長 ‧凱升(股)公司副董事長 ‧富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川(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副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得濬(股)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董事 ‧凱升(股)公司監察人 ‧清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董事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洲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佳采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凱薩(股)公司董事長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岱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漢斌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雲見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良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良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游耀崧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尚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監察人 ‧凱月(股)公司監察人 ‧凱升(股)公司監察人 ‧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佳川(股)公司監察人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建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中鼎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建豪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愛百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定泰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	‧佳典投資(股)公司董事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

附錄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六、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二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 四 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自一０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日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監察人不得再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 (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 (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尋求救濟。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103年9月26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108年2月26日董事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執行長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　　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人事單位。

本公司人事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簽報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會辦法務單位為必要之法律行為。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人事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與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及健康之虞時，內部立即調查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交易。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情節嚴重時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必要時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將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個案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9月26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108年2月26日董事會

附錄五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規定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五　條：同時當選董事、監察人者，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所得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次選舉之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前述各項情事，如被選舉人未親自出席者，由其受託代理人代為處理；如仍未能確定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　七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八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依本辦法規定應填之事項不完整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三、以空白或損毀之選票投入票櫃（箱）者。

四、進行開票後，仍未將選票投入票櫃（箱）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同一選票欄位所填被選舉人資料在二人（含）以上者。

第 十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櫃(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應於就任時，填具「願任同意書」；法人另需提出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六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 ）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修正本處理辦法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5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

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辦理。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0仟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七)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三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二)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四)交易流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關係人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之有價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得免用上述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至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十條第二項辦理。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三條及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11]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如需金融性交易或其他類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

三、權責劃分：

授權額度（累計餘額）	授權層級	執行單位
新台幣 20,000 仟元以下（或等值貨幣）	董事長	財務部門
新台幣 20,000 仟元以上（或等值貨幣）	董事會	財務部門

(一)投資分析人員負責收集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以判斷趨勢、風險及決定交易標的及部位，並依公司之指示及權責額度進行交易操作。

(二)會計人員應於成交後，進行確認、交割及入帳作業，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三)風險控管人員應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以供公司交易決策之考量。

(四)稽核人員應定期依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督導、審核。

(五)總經理統籌管理交易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之各事項。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　度
全部契約總額	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五、績效評估要領：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並分析整體市場趨勢及損益原因，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簽訂交易契約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政府立案金融機構或經紀商。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且應訂定停損點，對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監控。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考慮交易標的之變現性，以確保公司資金調度及營運需求。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足夠現金支付交割額度。

(五)作業風險管理：應訂定明確作業流程及權責劃分，並落實內控內稽制度。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簽署的文件必需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約，並於每一筆交易完成後進行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的差異而有所糾紛。

二、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帳。

(三)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四)財務部門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五)本公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廿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令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二、違約之處理。

三、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四、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五、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六、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七、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廿四條、第廿五條及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卅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卅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其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卅三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卅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督促其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12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26 日

附錄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 二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四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為順客票據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六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七 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經董事會評估通過之公司。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一項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八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前條所述之對象，其評估標準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者。本公司貸與之金額應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並同時衡量該公司之信用狀況、評估資金用途、估算還款來源、確保本公司債權及持續評估該公司之未來展望。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依第八條第一款而

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中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 十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得分次收回。計息方式參照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或一年期定存利率加碼按月計息。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

本公司接受第七條所述之公司要求融資時，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該公司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審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評估其資金用途、金額、期限、及還款計劃等。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審查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徵取擔保品者，應審慎評估擔保品之市場價值。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五、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及本票，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三條　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四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貸與資金均取得必要約據及債權憑證；有關逾期催理作業，悉依相關法律程序進行訴追：

一、訴前

(一)通知：延滯或到期後十日內應向債務人電催。

(二)催告：

1. 凡授信延滯繳息或到期未還款，應於延滯或到期十五日內作第一次訪催並視實際狀況發送催告函。

2. 延滯或到期後三十日內應作第二次實地訪催，並作成逾期授信檔案。

(三)查調財產：

視個案情形，必要時儘速聲請並取得假扣押裁定以確保債權。

二、訴追取得執行名義

(一)延滯或到期後四十五日內應對債務人依法進行訴追（發給支付命令或聲請本票裁定）。

(二)延滯或到期後六十日內應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

三、強制執行之聲請

(一)凡執行名義取得後之案件，如仍未還款或繳清欠息者，應於債權確定（即取得執行名義）十日內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二)倘俱特殊原因不送強制執行為宜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並經總經理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得免送強制執行。

第三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十五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五十為限額，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該公司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同時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爭取擔保品者，應審慎評估擔保品之市場價值。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前，應由該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請子公司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第廿一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規定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保管人員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第廿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廿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廿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非屬公開發行子公司如有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廿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廿九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

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卅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五年十二月二日股東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 年 04 月 0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森垣	105.06.20	792,615	0.64%	832,562	0.66%
副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05.06.20	737,887	0.59%	775,076	0.61%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105.06.20	16,608,932	13.35%	17,446,021	13.81%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玲淅	105.06.20	16,608,932	13.35%	17,446,021	13.81%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105.06.20	16,608,932	13.35%	17,446,021	13.81%
董事	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耀燦	105.06.20	80,000	0.06%	84,032	0.07%
董事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105.06.20	150,133	0.12%	157,699	0.12%
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105.06.20	812,755	0.65%	853,717	0.68%
獨立董事	陳錫蕃	105.06.20	-	-	-	-
獨立董事	呂惠民	105.12.02	-	-	-	-
獨立董事	陳志遠	107.05.30	-	-	-	-
合計			19,182,322	15.41%	20,149,107	15.95%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105.06.20	6,521,575	5.24%	6,850,262	5.42%
監察人	陳政松	105.06.20	1,197,684	0.96%	1,258,046	1%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中鼎	105.06.20	595,000	0.48%	624,988	0.49%
合計			8,314,259	6.68%	8,733,296	6.91%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04 月 01 日止，發行總股數：126,339,422 股。(含庫藏股 4,711,000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8,000,000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800,000 股 。

3、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八成。